

证券代码：400119

证券简称：西创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包头稀土高新区亚朵酒店会议室（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稀土路 22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宏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3,132,9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,538,4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6 人，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、吴振平先生因工作

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1,968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87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8,383,4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；反对股数 3,26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；弃权股数 1,4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,361,1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%；反对股数 3,32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%；弃权股数 2,44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,007,7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%；反对股数 5,680,6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；弃权股数 2,44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；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, 112, 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20,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郭予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，已于 2024 年 7 月初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名李天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, 462, 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 36%；反对股数 16, 658, 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67%；弃权股数 6, 011, 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7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、吴振平先生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，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。为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补选张超先生和王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**(1) 选举张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**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,077,8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反对股数 8,261,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%；弃权股数 6,7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%。

**(2) 选举王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**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5,265,1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%；反对股数 10,352,2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%；弃权股数 7,51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<br>序号 | 议案<br>名称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| 反对         |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   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       | 比例 (%) |
| 5.00     |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  | 238,148,089 | 99.99% | 20,400     | 0.01%  | 0         | 0%     |
| 6.00     |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| 215,498,469 | 90.48% | 16,658,320 | 6.99%  | 6,011,700 | 2.53%  |
| 7.01     | 选举张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223,113,350 | 93.68% | 8,261,239  | 3.47%  | 6,793,900 | 2.85%  |
| 7.02     | 选举王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| 220,300,650 | 92.50% | 10,352,239 | 4.35%  | 7,515,600 | 3.16%  |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邹松生律师、尧敏经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 | 职位  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李天新 | 董事   | 任职   | 2024 年 10 月 17 日 |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张超 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  | 2024 年 10 月 17 日 |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王瑞  | 独立董事 | 任职   | 2024 年 10 月 17 日 |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杜业勤 | 独立董事 | 离职   | 2024 年 10 月 17 日 |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吴振平 | 独立董事 | 离职   | 2024 年 10 月 17 日 |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